附件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汇总表**

提供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组织名称 | 申请类型 | 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限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申请类型包括3类。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申请类型为延期申请；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申请类型为重新申请；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申请类型为首次申请。

附件2

**云南省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核表**

|  |  |  |  |
| --- | --- | --- | --- |
| 群众团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  | 成立时间 |  |
| 业务范围 |  |
| 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是；□否 |
|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是；□否 |
|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群众团体所有 | □是；□否 |
|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本群众团体设立目的的事业 | □是；□否 |
|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是；□否 |
| 不经营与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是；□否 |
|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否 |
|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本群众团体财产的分配 | □是；□否 |
|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是；□否 |
| 申请前三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 □是；□否 |
| 行政处罚及严重违法失信 | 未存在违反缴纳税款行为或为他人逃缴纳税款提供便利的 | □是；□否 |
| 未存在逃避组织章程活动或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情况等 | □是；□否 |
| 未受到行政处罚（按照财税〔2018〕110号文件执行） | □是；□否 |
| 本群众团体承诺 | 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签章： 年 月 日 |
| 县级财税部门审核意见 | 州（市）财税部门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